

关于 2020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22.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3.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2.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1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 亿元，调入资金 5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1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6.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6 亿元，调出资金 11.9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7.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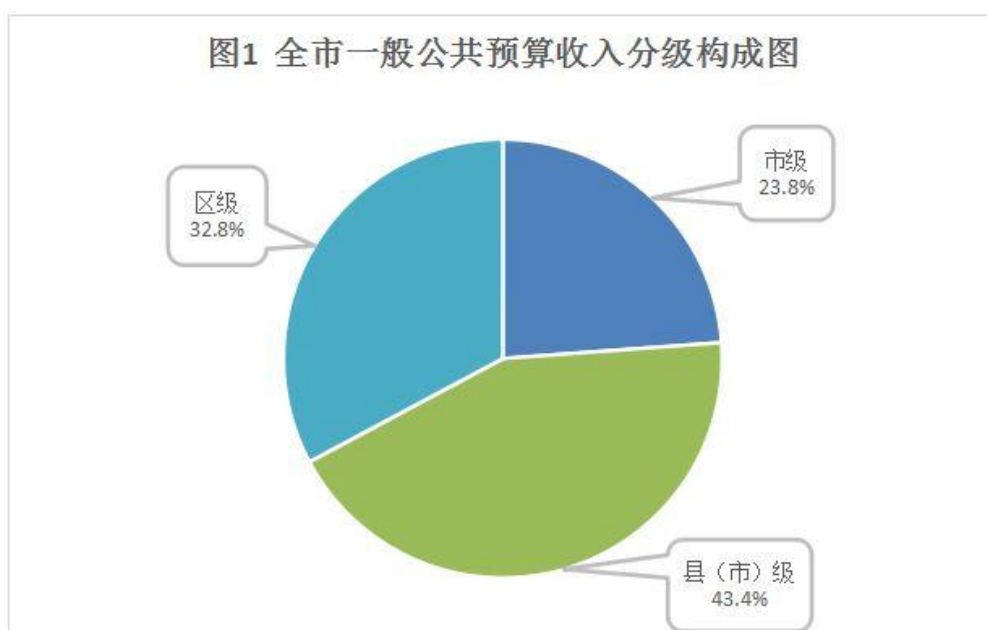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597 亿元，增长 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3.9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64.3%；缴入中央国库税收收入 213.1 亿元（其中，国内增值税 75.9 亿元、国内消费税 95.9 亿元、所得税 41.3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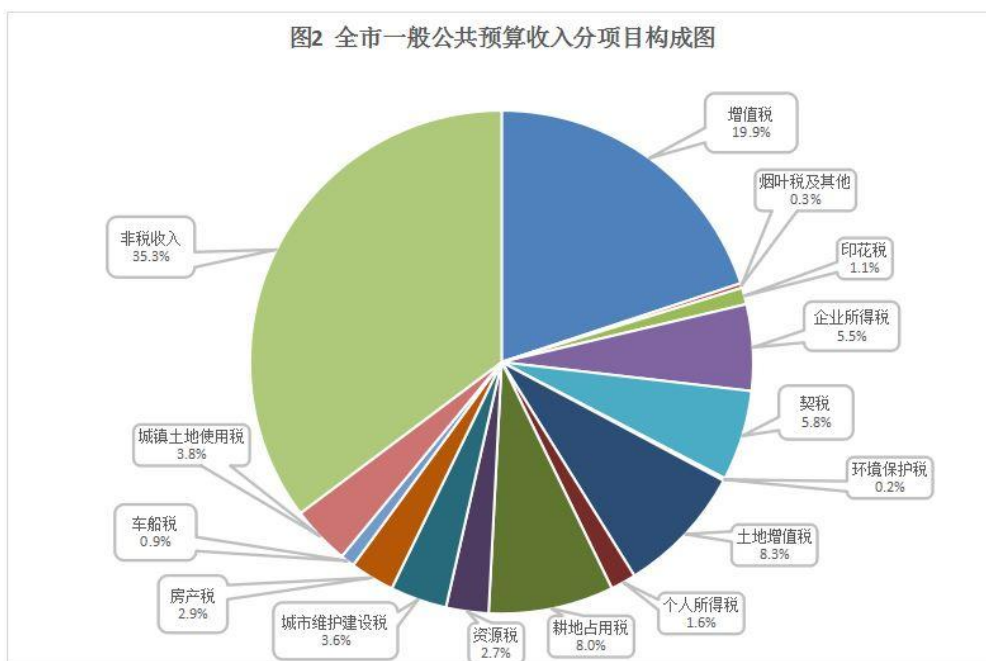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97.3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93.4 亿元。实际完成 38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

比上年增长 3.8%（详见附表 2、3）。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 亿元，增长 0.3%，占全市的 23.8%；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4 亿元，增长 2.7%，占全市的 43.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 亿元，增长 8%，占全市的 32.8%。分级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1。



收入结构情况：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48.6 亿元，增长 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7%；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35.3 亿元，增长 1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5.3%。分项目收入构成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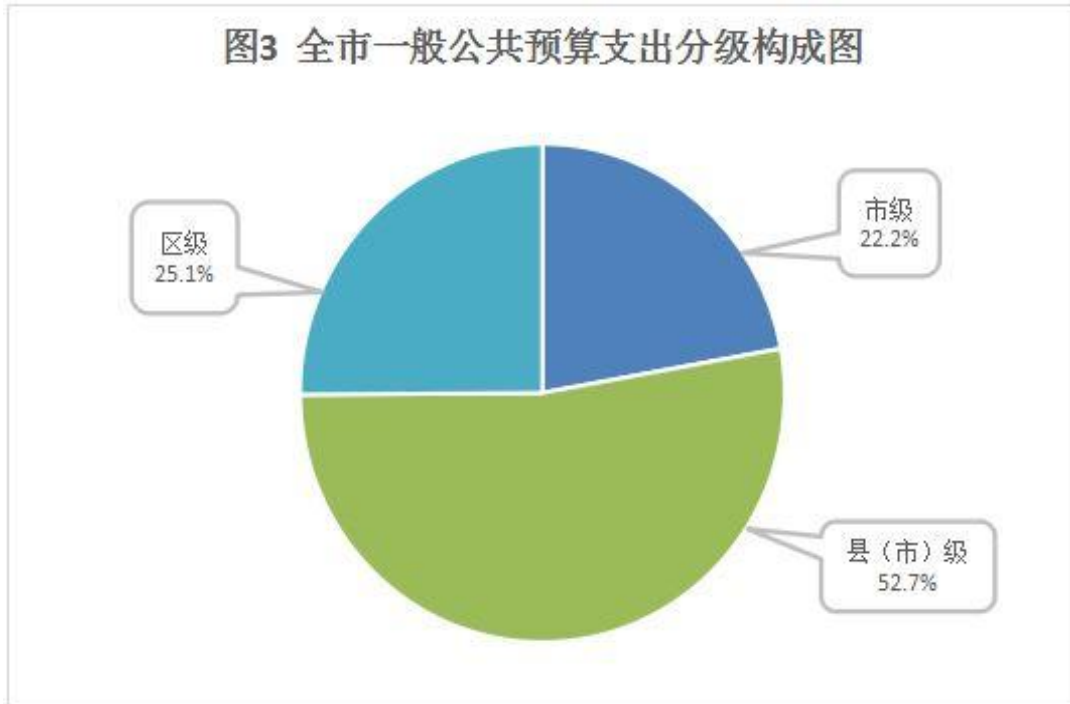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1 亿元，执行中加上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级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696.4 亿元。2020 年实际完成 6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6.4%（详见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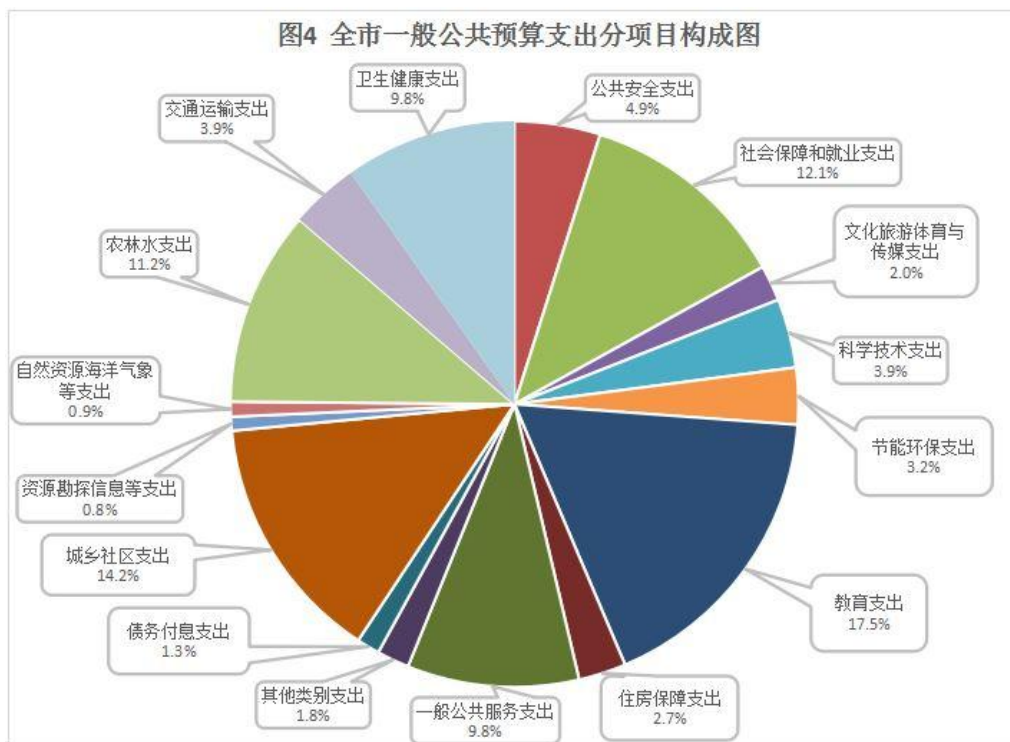
分级次支出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6 亿元，增长 0.8%，占全市的 22.2%；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4 亿元，增长 6.6%，占全市的 52.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 亿元，增长 11.4%，占全市的 25.1%。分级次支出构成情况详见图 3。

图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构成图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527.8亿元，比上年增加3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6.6%。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构成情况详见图4。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48.1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06.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9.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2.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亿元，调入资金37.3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45.8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80.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46.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5.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亿元，调出资金9.7亿元。

收支相抵，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2.3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6、7、8）。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96.7亿元，实际完成91.5亿元，为预算的94.6%，增长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0.9亿元，为预算的90%，下降2.7%；非税收入完成30.6亿元，为预算的105.6%，增长7%（详见附件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26.1亿元，为预算的93.3%，增长1.1%。
2. 企业所得税完成9.5亿元，为预算的68.9%，下降27.8%，主要是受国家出台减税政策因素影响，部分重点企业和金融业企业所得税下降明显。
3. 个人所得税完成2.6亿元，为预算的102.6%，增长9.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5.8亿元，为预算的95.1%，增长7.1%。
5. 契税完成15.4亿元，为预算的97.2%，增长10.7%。
6. 专项收入8.1亿元，为预算的70%，下降29.3%，主要是受上年一次性因素影响。
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4亿元，为预算的44.3%，下降55.1%，主要是应对疫情影响出台减免房租租金政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减少。
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3亿元，为预算的72.4%，下降26.7%，主要是受国家出台降费政策因素影响。
9. 罚没收入2.3亿元，为预算的59.9%，下降39%。
1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4亿元，为预算的846.6%，增长767.5%，主要是依照上级要求上交财政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

加。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2.4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上年结转资金、债务转贷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154.9亿元。2020年实际完成152.6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8.5%，增长0.8%（详见附表10）。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
2. 公共安全支出15.7亿元，为预算100%，增长3.1%。
3. 教育支出18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2.6%，主要是2020年将部分市直学校下划至区级管理。
4. 科学技术支出4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3%。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6亿元，为预算的96.6%，增长41.1%。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旅游支出调整到该科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7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2.2%，主要是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支出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2.3亿元，为预算的67.2%，下降19.2%。
9. 城乡社区支出21.3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54.8%，主要是受上年一次性因素影响。

10. 农林水支出 13.2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222.5%，主要是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建设支出增加。

11. 交通运输支出 13.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0.7%，主要是尧栾西和济洛高速公路建设支出以及公交运营补贴支出增加。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4.2%，主要是受当年一次性因素影响。

13. 住房保障支出 3.4 亿元，为预算的 73.9%，增长 16.5%。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4.8%，主要是消防应急救援支出增加。

15. 债务付息支出 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主要是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后一般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54.9 亿元，决算支出 152.6 亿元，预算结转 2.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5%（详见附表 13）。结转项目主要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573 万元，隋唐洛阳城九洲池遗址（二期）保护展示工程资金 3000 万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补助资金 6000 万元，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000 万元。

（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758万元，比上年减少461万元，下降8.8%。其中：公务接待费265万元，下降26%；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4493万元，下降0.8%；2020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详见附表15）。“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六）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3.5亿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2020年当年市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目前预算周转金也没有余额。2020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4.8亿元，2020年补充12.6亿元，2020年底余额17.4亿元（2021年预算安排使用12.5亿元）。

（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情况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96.7亿元，实际完成91.5亿元，当年短收5.2亿元。通过厉行节约、严控支出等解决，实现收支平衡。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325.8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全市收入预算为328.8亿元。2020年实际完成32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2%，增长40.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2亿元、调入资金11.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1.9亿元，待

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052 万元，收入总计 481.7 亿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1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10.7 亿元。2020 年实际完成 36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增长 7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49 万元，支出总计 440.7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4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1、22、23）。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66.4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3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0.5 亿元，调入资金 9.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40.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3.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1 亿元，调出资金 33.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49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5.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4）。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230.3亿元，实际完成218亿元，为预算的94.7%，增长40.8%（详见附表2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土地类基金收入211.4亿元，为预算的96.1%，增长46.9%。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1亿元，为预算的34.4%，下降66.4%，主要是配套费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的前置条件，导致收入下降。
3. 车辆通行费收入2.6亿元，为预算的94.5%，下降9.3%。
4. 污水处理费收入1.4亿元，为预算的89.5%，下降3.1%。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37.5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追加、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下级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62.4亿元。2020年实际完成136.8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84.2%，增长58.3%（详见附表2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土地类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91.4亿元，为预算的79.5%，增长79.6%。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742万元，为预算的30.7%，下降91.9%，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82.4%，增长 26.6%。

4.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6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2%。

5.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3.5 倍。

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62 万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28.9%。

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863 万元，为预算的 84.3%，下降 6.9%。

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66%。

9. 债务付息支出 4.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4.6%。

1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 亿元，为预算的 100%。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162.4 亿元，决算支出 136.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5.6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17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2.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84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0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3 万元。

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25155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24155万元，实际完成1343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5.6%，增长2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98万元，收入总计14629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9637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8266万元，实际完成806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5%，下降20.1%，加上调出资金625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万元，支出总计14325万元。

收支相抵，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304万元（详见附表36、37、38）。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9807万元，实际完成8263万元，全部是利润收入，为预算的43.3%，增长7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98万元，收入总计9461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9807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6611万元，实际完成661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46.3%，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形成的支出。加上调出资金156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279万元，支出总计9461万元。

收支相抵，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零（详

见附表 39、40、41、42、43）。

六、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306.3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 280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151.5 亿元，为预算的 49.5%，下降 45.4%；支出实际完成 148 亿元，为预算的 52.9%，下降 44%。收支均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自 2020 年 10 月起，由市级统筹改为省级统筹（2020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年初预算 149.3 亿元，1—9 月实际完成 74.3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 134.1 亿元，1—9 月实际完成 85.5 亿）；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41.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44.6 亿元（详见附表 46、47、48、49）。

七、全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0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306.3 亿元，为预算的 196%，增长 16.3%（详见附表 16）。其中：

（1）税收返还 25.1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2.8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3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7.3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1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6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1 亿元,为预算的 192%,增长 18.9%,主要是 2020 年中央设立并下达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9.9 亿元(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科目)。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45.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6 亿元,收入结算补助 18.5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6.9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5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3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9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5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2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7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7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 51.1 亿元,为预算的 451.7%,增长 14.3%,主要项目为:农林水专项 17.8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 6.3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 5.3 亿元,住房保障专项 5 亿元,科学技术专项 3.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专项 2.9 亿元,卫生健康专项 2.5 亿元,教育专项 1.8 亿元,商业服务业专项 1.3 亿元。

2. 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0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280.7 亿元,为预算的 222.1%,增长 17.4%(详见附表 17)。其中:

(1) 税收返还 10.1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2.1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2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716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7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1.7 亿元，为预算的 195.8%，增长 19.5%，主要是 2020 年中央设立并下达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9.9 亿元（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科目）。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5.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6 亿元，收入结算补助 25.9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6.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2.5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2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4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3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5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58.9 亿元，为预算的 722.9%，增长 13.7%，主要项目为：农林水专项 17.9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 8.7 亿元，住房保障专项 5.6 亿元，卫生健康专项 4.4 亿元，科学技术专项 4.3 亿元，教育专项 4.1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 3.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专项 2.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2.9 亿元，城乡社区专项 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0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4.2亿元，为预算的549.8%，增长245.7%，主要是新增抗疫特别国债上级补助资金。主要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7亿元，彩票公益金1.9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6.9亿元（详见附表31）。

2.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0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13.1亿元，为预算的37.6倍，增长144.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增加和新增抗疫特别国债上级补助资金。主要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94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2.3亿元，彩票公益金1.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3.1亿元（详见附表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上级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198万元。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0年，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279万元，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详见附表45）。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

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

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2020年，我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搭建起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出台《洛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阳市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6个管理办法，呈请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初步形成“1+6”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以制度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二是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所有支出项目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部门都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告提交市人大审查。绩效目标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审核 2021 年绩效目标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021 年市本级 430 余家预算单位的 5000 余个项目绩效目标、86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提升财政部门审核水平，为下一步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打好坚实基础。

三是绩效评价管理向纵深拓展。在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选取部分民生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实效。2020 年，重点评价项目 12 个，金额 50.8 亿元，发现问题 48 条，提出建议 58 条。硬化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对评价中发现的管理机制不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组织各预算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在安排项目预算、进行政策调整时先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规模挂钩，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0 年，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使用进度。2020年，省级累计转贷我市政府债券131.7亿元，较上年增长68.9%，其中：新增债券84.8亿元，再融资债券46.9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解计划，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668亿，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66.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01.8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2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3.9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265.5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18、33）。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28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1.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9.4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23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4.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0.8亿元。

（三）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情况

1. 债券举借情况。2020年，省级分批共转贷我市政府债券131.7亿元（市级57.8亿元，转贷县（市、区）73.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84.8亿元（市级39.8亿元，县（市、区）45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16.4亿元（市级8.4亿元，县（市、区）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68.4亿元（市级31.4亿元，县（市、区）37亿元）；再融资债券46.9亿元（市级18亿元，县（市、区）28.9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34.8亿元（市级8.8亿元，县（市、区）26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2.1亿元（市级9.2亿元，县（市、区）2.9亿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0年，省级共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16.4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基础设施9.3亿元，社会事业1.6亿元，农林水利4.8亿元，生态环保等其他领域0.7亿元。共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68.4亿元，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28.7亿元，社会事业14.6亿元，生态环保6.2亿元，棚户区改造6亿元，农林水5.6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3.8亿元，其他领域3.5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2015年以来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75.9亿元，其中，债券本

金 58.8 亿元（一般债券 35.9 亿元，专项债券 22.9 亿元）；债券利息 17.1 亿元（一般债券 9 亿元，专项债券 8.1 亿元）。

2020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33.6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25.9 亿元（一般债券 8.8 亿元，专项债券 17.1 亿元）；债券利息 7.7 亿元（一般债券 2.8 亿元，专项债券 4.9 亿元）。上述情况详见附表 19、34。